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2025年7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玉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鞠树文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自治区审计厅厅长霍照良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自治区本级财政及部分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抢抓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两件大事、“六个工程”等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支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闯新路进中游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自治区审计厅落实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安排部署,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2024年度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五大任务”“六个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等方面开展审计,在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揭示风险隐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关部门和地区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今年11月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在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支出进度不够快、结余结转较大,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地区债务率仍然较高,化债任务较重;财政暂付款总体规模较大,控增消存难度大,存在形成隐性债务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还需进一

步强化;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偏低等,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预算法,深入推进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资源统筹,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支持办好两件大事,持续推进“六个工程”、开展“六个行动”。全面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政策和试点支持,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惠民促消费。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大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支持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调联动,增强政策合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要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进一步做大收入“蛋糕”。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高质量做好重大

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避免资金滞留和低效使用。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结转资金规模,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进一步规范决算草案和报告编报。增强财政预算的完整性,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推动财力下沉。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研究探索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稳步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可持续运行。

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出台政策、新设立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加强管理等紧密衔接,持续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将节省的资金用于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改革和重点民生等领域。始终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全力推动基层“三保”平稳运行。加大对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巩固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成果,指导盟市旗县因地制宜统筹做好化债工作。加强国债资金的监督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通报问责力度,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控等的审计监督。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加大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七号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条例》,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组织运行、促进发展、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为农牧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遵循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和支持,将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为农牧服务功能。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牧、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第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成为服务农牧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牧业、农村牧区、农牧民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八号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强化民生服务效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及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成身份证件、资金发放、支付结算等功能,实现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跨地域、跨领域享受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一卡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与实体社会保障卡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公共服务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制作、应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统一规范、协同共享、集成整合、高效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条例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

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强化市场运营,提升为农牧服务水平。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实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

第十二条 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依法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广泛吸纳农牧民和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入社,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密切与农牧民的组织联结和利益联结。

鼓励嘎查村基层党组织成员、嘎查村民委员会成员,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牧业企业负责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加入基层供销合作社,依照法定程序参选基层供销合作社负责人。

第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应当依法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专用权。

第三章 服务机制

第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主动适应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和农牧业专业分工要求,提升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为农牧民和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草牧场)托管、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和市场营销等农牧业社会服务,促进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五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增强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推进农产品市场

建设和服务,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

第十六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推进再生资源业务提质升级,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拓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业务。

第十七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部门和企业合作,拓展便民服务功能,发展面向农村牧区的农资和农畜产品购销、日用消费品经营及快递收发、代理代办等生活服务。

第十八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快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推动搭建自治区级综合性数字化为农服务平台,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展名特优农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十九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与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的合作,形成服务农牧民生产生活合力。

第二十条 旗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和改造,合理设置面向农牧民生产生活的经营服务网点。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销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社有资产为农牧服务。

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加强对成员社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防止社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负责管理本社有资产,依法对社有企

业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进行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后的财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监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进行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为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涉牧商贸流通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保障供销合作社为农牧服务设施建设的合理需求。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构建农牧业生产资料保供稳价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化肥、饲草料、边销茶等重要商品的储备任务。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牧服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引导金融机构与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对供销合作社为农牧服务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与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为农牧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

综合普惠金融服务。

第二十九条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基层供销合作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挪用、截留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为融资平台举债提供担保,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征收、征用供销合作社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供销合作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财力实际支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供销合作社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截留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供销合作社财产,造成供销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2025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卡通服务。

第四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公共服务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制作、应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统一规范、协同共享、集成整合、高效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应当按照一卡通应用事项目录开展应用,提供服务。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有关部门不再发放功能重复的卡、证或者电子二维码。

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推进与社会保障卡融合使用,支持社会保障卡加载相关服务功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一卡通应用事项目录,明确应用场

景、应用场所等,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在自治区一卡通应用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一卡通应用事项目录。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规范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开社会保障卡的办理指南、服务网点等信息,多渠道提供申领、挂失、补换、注销等服务。

社会保障卡业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